

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杨政农字〔2025〕23号

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报送《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》 的报告

区政府：

2024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依法治区办的具体指导下，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，促进我区农业农村稳定发展、农民持续增收。现将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坚持学思践悟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坚持开展领导干部带头学法，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、周三集中学习、以会代训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。注重法治队伍业务培训，利用陕西干部网络学院、“学习强国”、“法宣在线”等线上平台，

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论述新要求。组织开展法律业务培训，干部职工法律素养不断提升。2024 年全年不定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6 次，执法人员学习培训 10 余次。

（二）聚焦制度机制，严格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。一是紧抓“关键少数”制度建设，压实法治建设职责。严格落实法治建设“第一责任人”制度，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站所长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主要领导重点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站所依法履职、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。二是细化目标责任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目标责任细化到各个站所，明确工作要点，切实做到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农业农村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，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实。三是严格督促落实。坚持主要负责人每年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制度，每年听取汇报不少于 4 次，坚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保证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秉持公正执法，提升法治政府执行力效能。一是坚持依法审核，规范执法行为。2024 年 9 月，我局成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审查把关监督行政执法与重大执法决定，保障农业执法案件合法性与合理性，提升执法水平。目前，全局配备持有执法证件人员 42 人。二是坚持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推进公正文明执法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行

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确保执法透明公开，全年没有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，插手具体案件的情形发生。2024年，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80余人次，检查种子、农药经营主体150余家次，办理办结农业执法案件6起，罚没收入6万余元。**三是坚持落实民主集中制，规范决策行为。**严格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，不断提高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水平，确保决策的正确性和有效性。2024年，局党组会集体决策议题80余个，“三重一大”备案议题40余个。聘请陕西松意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，实现全方位法律供给，2024年，累计审核合同、文件共21次，出具法律意见书16份。

（四）突出人民主体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一是完善政务服务事项。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，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办事指南10项，做到“一事项一标准、一流程一规范”。二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做好政务网站信息的维护与更新，保障群众更方便、快捷获取所需信息，2024年，主动公开信息200余件。同时，积极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2024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24件。三是全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。聚焦全国“两会”、省重大专项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采取常态化排查与敏感期排查相结合的方式，精准掌握农业农村领域可能存在的隐患和线索，着力构建源头防控、排查梳理、纠纷化解的矛盾综合治理机制，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、初

始阶段。2024 年网格化系统处理事项 122 件，信访系统 2 件。2024 年，累计办理并回复各类农资领域信访投诉及协查线索 47 起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。

（五）强化普法宣传，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。
一是开展农业普法宣传。按照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工作责任制要求，紧扣“国家宪法日”、“宪法宣传周”、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相关站所通过在涉农企业、农资市场、镇村集市、田间地头张贴宣传标语、悬挂横幅，印发资料等方式开展食品、农资、渔业等专项普法宣传活动。2024 年，累计印发各类宣传资料 3000 余份，悬挂横幅 10 条，组织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0 余场，筑牢执法基础。**二是坚持日常监管与普法宣传相结合。**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，现场答疑解惑，指导群众辨别假冒伪劣农资，群众法治素养不断提升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一是理论武装还有差距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方式还比较单一，学习成果转化还不够明显；**二是**学法普法宣传力度还需强化，普法形式还比较单一，多拘泥于发放宣传单等手段，形式不够丰富，难以达到预期效果；**三是**执法人员综合素质仍需提高。随着农业综合执法改革的完成，农业职能任务更加多元、覆盖领域更加全面，对农业法治建设标准和要求更加严格，但全局法律专业人才短缺，专业法律素养还不足。

三、下一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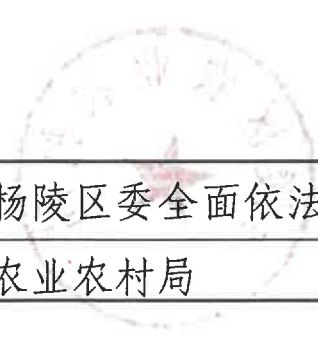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持续强化理论武装。落实学法制度，提高执法队伍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。通过邀请法律顾问、开展法治培训班等多种路径，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依法执政能力，切实加强法制培训，努力提高依法办事能力。

（二）持续强化法治宣传。注重线上宣传，充分用好微信公众号、工作联系群等媒体平台，定期开展普法宣传，努力探索普法形式多样化，增强法治宣传吸引力。强化线下教育，紧紧围绕“3.15”、“12.4”等时间节点，采取设立法制宣传栏、刷写固定宣传标语、悬挂横幅等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，大力宣传法律知识、依法行政，让群众知法、学法，守法，增强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。

（三）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。加大对农药、种子、兽药、饲料、渔业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行业执法力度，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开展集中专项整治。加大农业综合执法，抓大案要案，抓典型案件，严打一切违法违规行为，有效遏制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，切实保护全区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合法权益。

杨陵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3月4日



抄送：杨陵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。

杨陵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3月4日印发
